

航天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2024 年度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G23715 号

目录

-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第 1-6 页

关于航天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ZG23715号

航天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航天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智造”）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航天智造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航天智造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航天智造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航天智造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航天智造为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5 年 3 月 27 日

航天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371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179,487,179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1.7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2,099,999,994.30元，扣除发行费用27,769,327.4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072,230,666.84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23〕第110C000531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023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108,571.38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101,466.11万元（其中募集资金101,428.62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37.49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4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2,986.08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21,557.46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89,875.49万元（其中募集资金88,442.54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1,432.95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22年6月14日经本公司董事会第四届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23年11月16日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万元）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期末余额
航天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航天路支行	4402086019 100133174	83,031.06
成都航天模塑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龙泉驿支行	51151127001 3003062650	5,931.58
成都航天模塑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龙泉驿支行	027900230 310001	335.90
成都航天模塑南京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科学园支行	1259163567 10001	2,942.88
青岛华涛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	755903044 110077	14.05
川南航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1239829 58035	533.32
合计			92,788.79

募集资金专户中的期末资金余额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多2,913.30万元，系“年产54万套汽车内外饰件（扩建）建设项目”建设资金前期通过无息借款方式下放，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使用自有资金归还2,913.30万元，后续将通过增资的形式重新下放。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1,432.95 万元（其中 2023 年度利息收入 37.49 万元），已扣除手续费 0.02 万元（其中 2023 年度手续费 0 万元），从非募集资金账户支付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置换的验资费用、证券登记费合计 46.93 万元。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基于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与客户需求变动情况结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公司终止、调整了部分募投项目并新增一个募投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终止、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及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航天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7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鉴证。公司依据董事会决议进行了置换，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660.71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年产54万套汽车内外饰件生产项目”（变更后名称为“年产24万套汽车内外饰件生产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结余资金392.21万元（含利息收入0.07万元），将暂时留存用于后续其他项目建设或补充流动资金。结余资金原因为：项目立项时设备购置投资预算为含税金额，实际支付时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税款。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含）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收益较为稳定，且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等现金管理产品。 2、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用于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闲置募集资金金额未超出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额度范围，且均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航天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终止	佛山航天华涛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汽车内外饰件（扩建）建设项目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终止	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及模具中心建设项目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年产24万套汽车内外饰件生产项目	年产54万套汽车内外饰件生产项目	3,362.93	382.80	2,970.79	88.34	2024年6月	3,036.40	是	否
4. 新建成都航天模塑南京有限公司汽车内外饰生产项目	新建成都航天模塑南京有限公司汽车内外饰生产项目	11,275.62	4,140.71	6,064.14	53.78	2025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 成都航天模塑有限责任公司智慧座舱与自动驾驶融合建设项目	无	39,000.00	4,673.46	4,673.46	11.98	2026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3,638.55	9,196.97	13,708.39			3,036.40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佛山航天华涛汽车塑料饰件有限公司汽车内外饰件（扩建）建设项目”已终止实施，主要原因为：根据当时意向合作主机厂所需的产品规模、产品类型及产品工艺要求等因素而进行规划制定的。受到市场环境影 响，客户的产品工艺路线发生重大变化，由项目定点时的“阴模吸附+激光弱化”变更为“真皮包覆+3DMESH背泡+缝绉弱化”，同时目前暂未取得其他主机厂的定点订单，项目规划与当前实际情况相比发生较大变化。 2、“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及模具中心建设项目”已终止实施，主要原因为：为顺应汽车行业智能化发展趋势，提高产品智能化水平，并强化“总部研发+属地量产”产业布局，提高公司研发能力，该项目的部分建设内容不符合航天模塑当前研发生产实际需求，因而重新策划了“成都航天模塑有限责任公司智慧座舱与自动驾驶融合建设项目”。 3、“年产54万套汽车内外饰件生产项目”调整，主要原因为：基于当时客户订单情况，为满足客户订单需求，扩大青岛华涛的生产能力及产品交付能力所进行的规划设计。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由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客户对其新产品的规划、市场定位也发生了变化，客户调整了原来的产品方案，取消使用价值量高的轻量化全塑尾门，同时为了降低开发成本，主仪表板沿用原供应商，导致青岛华涛未获取客户全塑尾门及主仪表板产品的配套，原项目规划与当前实际情况不符，需进行调整。 4、“新建成都航天模塑南京有限公司汽车内外饰生产项目”调整，主要原因为：产能规划、设计是根据当时意向合作主机厂所需的产品规模、产品类型及产品工艺要求等因素而进行规划制定的。受到市场环境影 响，客户的产品定位、产品结构发生变化，导致产品的工艺路线发生变化，原使用阴模吸附工艺的产品全部调整为搪塑、发泡工艺，与阴模工艺相匹配的阴模成型和激光弱化等设备暂不需要投入；同时根据航天模塑最新生产情况，搪塑机和注塑机存在富余产能可供内部协作调配；原项目工艺设备规划与当前实际需求不符合，需进行调整。为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率、改善公司现有客户结构、迎合长三角地区汽车产业发展趋势，经过公司审慎考虑，对原项目实施内容、实施地点、实施主体、产能规划及资金投入等方面作出相应调整。 5、新增“成都航天模塑有限责任公司智慧座舱与自动驾驶融合建设项目”，主要原因为：为了顺应汽车行业智能化发展趋势，提高产品智能化水平；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强化“总部研发+属地量产”的产业布局，快速响应市场发展需求；整合公司现有分散的生产场地，提高公司的生产能力及交付能力，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率。 6、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终止、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及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2024-011）。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于同日披露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